曲阜市审计局

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结果公告

2024年第 号公告

2023年8月3日，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曲阜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曲阜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2023年4月24日，市委书记李丽主持召开十五届曲阜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出台了《曲阜市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曲阜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一体推进，协同推进形成整改合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2023年8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崔加清主持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23年12月16日，市委书记李丽主持召开十五届曲阜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曲阜市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抓严抓实审计整改，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及审计结果运用。

曲阜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责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市人大意见建议。严格执行督促机制，积极对接财政整改责任单位，持续强化对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力度；汇总梳理省、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充分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市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全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截至2024年1月底，审计报告中共审计查出问题15个，全部整改。涉及镇街、市直部门单位25个，完成整改金额5548.12万元，修订完善各项制度18项，采纳审计建议5条。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下步我市将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 2.2022年底财政专户应缴未缴国库各项收入5548.12万元。

市财政局已将2022年底财政专户应缴未缴的国库各项收入5548.12万元及时足额上交国库。

3.预算调整未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全年预算调整方案报批工作，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4.部分支出预算未细化到部门和具体项目。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做好预算细化工作，明确支出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5.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增长8.3%。在今后的工作中，精细实施预算编制，坚持“三保”根本宗旨，对各单位上报的年初预算金额进行压缩，强化预算约束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6.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今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程序，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7.未经事前绩效评估，将新设立的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600万元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

下一步曲阜市财政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曲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曲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文件要求执行。

8.调节收入进度。市财政局将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调，努力推进均衡入库，完善内部管控制度，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编外人员审计调查情况

部分部门单位编外人员工资支出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根据政策和管理要求，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编外人员，向市财政申请将工资纳入预算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今后将严格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做到编外人员总量只减不增。

（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调查情况

1.部分部门单位未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现均已建立完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

2.部分部门单位记账凭证管理不规范。相关单位已严格落实记账凭证上稽核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将记账凭证填制完整，并将记账凭证装订成册。

3.部分部门单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未定期轮换。相关单位已完善财务人员轮岗制度，今后有计划地进行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轮换。

（四）非民营单位资产、资源审计调查情况

1.个别单位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不规范。相关单位已完成固定资产账补记，并补录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督促相关单位在2024年经费预算中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及管理程序。

2.部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不及时。已将新增固定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并根据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梳理并录入更新，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使用及处置程序，确保新增固定资产信息及时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部分部门单位部分资产长期闲置，利用率低。相关单位已进行报批程序进行出租和再利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一是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剖析原因，从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源头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二是做好日常监督。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积极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果。

 曲阜市审计局

 2024年1月30日